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CB(2)1265/01-02(06)號文件

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1 背景

- 1.1 家庭慘案，引起社會關注：一月份發生在慈雲山的家庭慘案，再次引起社會關注家庭暴力問題。政府亦隨之成立跨部門小組，希望尋求對策，協助問題家庭排難解紛，以免慘劇再發生。
- 1.2 虐兒個案增加：社會福利署 2001 年收到 515 個案，較 2000 年增加 7.3%。
- 1.3 虐待配偶個案增加：社會福利署 2001 年收到 2,430 個案，較 2000 年增加 4.8%¹。和諧之家在 2000-01 年接獲的熱線電話數目有 8,190，較 1999-2000 年多出 23%。²據和諧之家一九九九年的年報所指，大多數求助者在求助前，曾忍受虐待達五年或以上之久。

2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條例

2.1 現有法例保障不足

2.1.1 《家庭暴力條例》

- 暴力定義狹窄：並沒有包括言語暴力、性暴力及精神暴力等同具殺傷力的虐待。一九九九年初，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便曾在其報告中對香港的《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只限於婚姻關係中的身體虐待，表示關注。³
- 受虐對象涵蓋不足：只保障在婚姻關係或同居關係的人士及其子女，不包括家庭中其他人士，如年老父母。

2.1.2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 保障範圍較闊：包括暴力、精神虐待、疏於照顧等等。但只包括

¹ 文匯報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² 詳看和諧之家網頁

³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Concluding comment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AR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February 1999 .

未滿 18 歲人士。

2.2 建議

2.2.1 整合《家庭暴力條例》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 擴闊受保障人士：讓所有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同居伴侶、子女、父母及其他同住家人）均受法例保障，免受暴力對待。
- 擴闊保障範圍：包括武力和精神虐待，及疏於照顧老弱無助人士等等。
- 加入規定施虐者接受輔導及治療作為判刑選擇之一。

3 子女撫養安排

3.1 不少家庭慘劇由爭管養權開始：「管養權」的法律安排，往往令其中一方像是失去了其子女，情緒極容易失控。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的諮詢文件建議取締現時的管養權的安排；取而代之是增訂同住令的規定。所謂同住令是讓獲發該命令的父或母須對日常起居生活和最佳利益作出承擔。但影響子女的重要決定（如移民、改名、教育、接受手術、宗教信仰等），便需要讓另一方有權參與。同住令規定的優點是減少他們害怕失去子女所產生的憂慮和不安。有關建議經過一輪諮詢後，法改會迄今為止未有最後定案。

3.2 法庭上的惡性爭奪，令離婚雙方關係更差，往往令子女成為「禍心」，對子女成長帶來極不良影響。不少國家已採取強制調解服務處理涉及子女的離婚個案，以減少不必要的庭上爭辯磨擦。

3.3 修訂法例建議：

- 採納同住令以取代替管養令的建議。
- 訂立當離婚個案涉及子女的管養/同住的安排時，離婚雙方必需先接受調解服務，調解失敗後才應上庭抗辯。

4 專業人士間協作不足

- 4.1 不願轉介：家庭暴力個案很多時都會先接觸警察或醫療系統，但由於「個人私隱」理由，這些系統的專業人員都不願轉介有關家庭予提供輔導的服務機構。（註：據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9 條，基於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可能受損的理由而將有關資料給予有關機構是獲得豁免的。）
- 4.2 不願接受轉介：就算醫護人員或是警方嘗試轉介有關家庭予提供輔導的服務機構，亦未必能成功。受虐人士可能基於不

認識有關服務而不願接受轉介。

4.3 建議

- 訂立協作機制，讓警務人員、醫護人員及社工可以以團隊的模式運作，為有關家庭提供全面的協助。
- 加強前線人員培訓：為警務人員及醫務人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懂識別受虐人，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

5 家庭慘劇事後檢討

5.1 只有死因研訊，沒有制度上的檢討：絕大部分的家庭慘案在發生前，都可能與現時的警務、醫療或是社會福利制度有接觸，但基於種種原因而不能防止慘劇的發生。

5.2 **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機制，每當家庭慘案發生後，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未能防止發生的原因，及作出具體改善建議。

羅致光議員

二零零二年三月